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75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照案通過。	秘書室	業經教育部 113 年 6 月 2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30061597 號函同意備查，並公告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網頁。
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及附表一「本校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修正草案，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經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30069643 號函核定、考試院 113 年 8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32079 號函核備並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秘書室	公告於秘書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施行。
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列入本校教務章則彙編，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照案執行，公告於學務處網站。
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照案執行，公告於性平會網站。
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名稱及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照案執行，公告於性平會網站。
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倫理守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十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擬申請新增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相關事宜案。	照案通過。	人文學院	1.於 113 年 6 月 24 日以屏科大育字第 1135500300 號函報學程計畫書予教育部。 2.教育部於 113 年 8 月 7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66588 號函知本校依行政審查意見，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再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74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	照案通過。	秘書室	業經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0128079 號函同意備查並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學校其他重要資訊網頁公告。
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附表一「本校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修正草案。	修正後通過。	人事室	業經教育部 113 年 1 月 2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30002623 號函核定、考試院 113 年 3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670214 號函核備並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三	本校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擬於 114 學年度停招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教育部已於 113 年 3 月 15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0835A 號函核准同意。
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第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修正草案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列入本校教務章則彙編，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列入本校教務章則彙編，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修正草案。	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公告研究發展處網站。
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十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十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十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名稱及第一點、第九點、第十六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十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十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十六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十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十八	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於本校校園搶先報公告廢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73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修正本校 110~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暨十大行動方案分年績效指標。	照案通過。	秘書室	照案公告施行。
二	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照案通過。	秘書室	1.業經教育部 112 年 06 月 1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0058380 號函同意備查。 2.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學校其他重要資訊網頁。
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附表一「本校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修正草案，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經考試院 112 年 8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601063 號函核備並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業經 112 年 7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20067105 號函備查，修正法規公告教務處網站，並列入本校 112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
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修正法規公告教務處網站，並列入本校 112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

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六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契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聘用契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修正後通過。	推廣教育處	照案辦理，並已公告推廣教育處網站。
十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修正後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公告研發處網站。
十二	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予以廢止。
臨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72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	照案通過。	秘書室	1.照案辦理。 2.業經教育部 112 年 1 月 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0129961 號函同意備查，並公告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網頁。
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附表一「本校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及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本案業經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0005812 號函修正核定並經考試院 112 年 3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39738 號函核備在案。

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後通過。	學務處	照案執行並已更新網頁資料。
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公告於校園搶先報及學務處網頁周知，並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依修正後導師費支給方式撥付導師費。
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公告周知並已更新網頁資訊。
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附表教師評鑑基準表」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已公告研發處網站。
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名稱及全條文及附件一「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契約」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十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六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契約」第三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聘用契約」第三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十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聘任及終止聘任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十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聘任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十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十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已公告研發處網站。
十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已公告研發處網站。

十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至 113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	照案通過。	總務處	已函發聘書並自 112 年度開始執行。
十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至 113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小組名單。	照案通過。	稽核小組	依校務會議同意名單，業於 112.01.16 以屏科大稽字第 1129600001 號聘函發聘在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71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	照案通過。	秘書室	1.業經教育部 111 年 06 月 3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0063265 號函同意備查。 2.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學校其他重要資訊網頁。
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附表一」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後通過。	教育副校長室	一、依照辦理。 二、公告於本校網頁自我評鑑專區→自我評鑑網→相關法規。
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列入本校教務章則彙編，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後通過。	學務處	照案執行，並已公告搶先報及更新網頁資料。
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照案執行，並已公告搶先報及更新網頁資料。
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照案執行，並已公告搶先報及更新網頁資料。
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照案執行，並公布於人事室網頁。
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選薦續任及去職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十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聘任及終止聘任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照案執行，並公布於人事室網頁。
十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九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照案執行，並公布於人事室網頁。
十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十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聘任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照案執行，並公布於人事室網頁。
十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修正後條文公告研究發展處網站。
十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修正後條文公告研究發展處網站。
十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修正後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修正後條文公告研究發展處網站。
十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草案。	修正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修正後條文公告研究發展處網站。
十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擬增設農園生產系二年制專科班乙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1.於 111 年 7 月 28 日以屏科大教字第 1111000311 號函報招生計畫予教育部。 2.教育部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3240F 號函知本校該專班審查結果為通過，核定招生名額 50 名(外加)。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70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	照案通過。	秘書室	1.業經教育部110年1月7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2300038 號函同意備查。 2.業以 111 年 2 月 17 日屏科大秘字第 1110400011 號公告周知，並張貼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供查閱。

二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43 條之 1，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三	本校農學院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擬於 112 學年度停招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業經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0962 號函核准停招。
四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設置輔系辦法」第十二條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列入本校教務章則彙編，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五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部份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列入本校教務章則彙編，公告於教務處網站，並提報教育部。
六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列入本校教務章則彙編，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七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列入本校教務章則彙編，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八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六條條文。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於學生事務處網頁公告週知。
九	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依第 70 次校務會議決議予以廢止。
十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十一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聘任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十二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十三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附表教師評鑑基準表」A2 第 3 項、第 11 項及新增第 15、16 項；B2 第 6 項及 B3 第 1 項；C-研究項備註 2 等草案，並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據以執行 110 學年度教師評鑑相關業務。
十四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 13 點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業公告於校園搶先報及人事室網頁並正式施行。
十五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聘任及終止聘任辦法」第二條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十六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附件一、附件二部分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十七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附表評鑑基準表」草案，並自 110 學年度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適用。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據以執行 110 學年度教師評鑑相關業務。
十八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六條、第十條、附件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及新訂「特聘級研究員敘薪標準」條文草案。	修正後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十九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1、2、3、7、8、9、10、12、13、14、16、19、20、24、25、27、28 點及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部分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二十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8 點條文。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公告於研發處網站。
二十一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部分條文草案。	修正後通過。	總務處	照案執行，並公布於總務處網頁。

二十二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暨內部控制稽核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部分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稽核小組 校務基金	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施行。
二十三	本校111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小組名單，提請同意。	照案通過。	稽核小組 校務基金	依校務會議同意名單，業於111.01.20以屏科大稽字第1119600001號聘函發聘在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 / 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本校第七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選舉案教學人員代表、職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選舉投票工作分配表如附件，請推派六名校務會議代表擔任監票人員。	現場林秀卿代表、沈艷雪代表、蔡宜倫代表、李至芬代表、張欽泉代表、陳淑恩代表等6位代表表達擔任意願，經全場代表鼓掌通過。	人事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69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 / 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校110至115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暨十大行動方案分年績效指標草案。	修正後通過。	秘書室	照案執行，並公布於秘書室網頁。
二	本校109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	照案通過。	秘書室	業經教育部110年07月06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087322號同意備查，並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學校其他重要資訊網頁公告。
三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32條部份條文草案。	修正後通過。	人事室	經教育部110年7月12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088067號函核定，並經該部110年11月18日臺教人(二)字第1100159578號函致銓敘部轉陳考試院核備在案。
四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第2條條文草案。	修正後通過。	秘書室	照案執行，並公布於學校法規網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68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	照案通過。	秘書室	1.業經教育部 110 年 4 月 1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049317 號函同意備查。 2.依規定同意備查後公告於學校首頁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二	111 學年度增設材料工程系案；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停招案；材料工程研究所與增設之材料工程系整併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1.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停招案業經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35828 號函核准。 2.材料工程系增設案，業經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71516H 號核定。 3.材料工程研究所與增設之材料工程系整併案，業經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71516H 號核定。
三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擬於 111 學年度停招乙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業經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35828 號函核准。
四	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擬於 111 學年度停招乙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業經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35828 號函核准。
五	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擬於 111 學年度停招乙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業經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35828 號函核准。
六	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碩士班學制擬於 111 學年度停招乙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業經教育部 110 年 3 月 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12566 號函核准。
七	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碩士班學制擬於 111 學年度停招乙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業經教育部 110 年 3 月 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12566 號函核准。
八	111 學年度增設達人學院「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業經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71516H 號核定。
九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	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	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05202 號，有關本校「學則」條文修正案，依教育部來函，修正後予備查，教育部逕予修正條文計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4 條、42 條、第 44 條、第 45 條、第 51 條及第 51 條之 1 等條文，經教務會議通過依，提本次會議審議。

十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列入本校教務章則彙編，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十一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設置輔系辦法」第 3 條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列入本校教務章則彙編，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並提報教育部。
十二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暨轉部辦法」名稱暨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列入本校教務章則彙編，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110 學年度「轉部」回歸「轉學」招生考試。
十三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業經教育部備查，照案執行，列入本校教務章則彙編，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十四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第 13 點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列入本校教務章則彙編，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十五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一、業以 110.01.12 屏科大人字第 1101600015 號函報教育部，案經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005497 號書函除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外，餘條文予以備查。 二、本案業另提送 110 年 4 月 19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十六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十七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1、3、12、16 及 25 點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已更新人事室法規並據以執行教師申訴業務。
十八	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照案通過。	會 科 學 院 人 文 暨 社 	照案執行。
十九	110-111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同意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照案辦理發聘並執行業務。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67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	同意核備。	秘書室	業經教育部 109 年 07 月 1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100979 號同意備查，並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學校其他重要資訊網頁公告。
二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42 條及部分條文，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經教育部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100727 號函修正核定及考試院 109 年 8 月 1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62777 號函核備，溯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三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申請改隸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鳳山商工高級中等學校修正計畫書」。	照案通過。	教育副校長室	109 年 7 月 8 日鳳山商工人字第 1090001385 號函送改隸計畫書，109 年 10 月 27 日初審會議修正後通過。
四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第 7、23、58 條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本校「學則」修正案，業經 108-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7、23、58 等條文，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提報教育部，業經教育部審議結果先准予備查，須再修正第 4、8、16、22、23、36、39、42、45、51 之 1 等條文部分文字，依程序補提下期教務會議。
五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 15 條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列入本校 109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六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第 3 條條文。	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	列入本校 109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七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4 條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列入本校 109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八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第 2 點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修正案，業經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8 日須再修正函報教育部，本校於 109 年 8 月 3 日函報教育部，業經教育部准予備查。 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8 日來函說明須再修正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第 2 條第 4 款及第 7 條等規定，依審議程序須提下期教務會議補提程序。

九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部分條文。	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	列入本校 109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十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公告執行並更新網頁法規資料。
十一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學務處	搶先報公告及更新網頁法規資料，照案通過執行。
十二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部分條文。	修正後通過。	學務處	依修正後之「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公告並執行。
十三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展處 研發	照案辦理並公告。
十四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 5 條條文。	照案通過。	展處 研發	照案辦理並公告。
十五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8 條條文。	修正後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十六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及「教師評鑑基準表」之部分評鑑項目。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十七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全部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十八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部分條文，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研究員計畫書(草案)」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研究員聘任契約(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十九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7 條之 1，並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退休再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二十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	修正後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二十一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u> 」第 2 條條文。	照案通過。	總務處	照案辦理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二十二	本校 108-109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同意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照案辦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66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照案通過。	秘書室	1. 業經教育部 109 年 1 月 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002595 號函同意備查。 2. 已公告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
二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u> 」第 4 條、第 11 條、第 27 條之 1、新增第 43 條之 1 及附表一，並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修正後通過。	人事室	業經教育部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0331440 號函修正核定及考試院 109 年 3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10588 號函核備在案。
三	「 <u>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改隸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鳳山商工高級中等學校計畫書</u> 」及合併契約案。	照案通過。	教育副校長室	如本次會議提案三說明。
四	本校申請 110 學年度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停招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程序報部，並經 109 年 3 月 26 日台教技(一)字第 1090045588 號函核准。
五	本校 110 學年度增設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程序報部，並經 109 年 3 月 26 日台教技(一)字第 1090045588 號函核准。
六	本校申請增設 110 學年度機械工程系四技進修部學制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程序報部，經 109 年 3 月 26 日台教技(一)字第 1090045588 號函示審核中。
七	本校申請 110 學年度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停招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程序報部，並經 109 年 3 月 26 日台教技(一)字第 1090045588 號函核准。
八	本校申請 110 學年度企業管理系四技進修部學制停招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程序報部，並經 109 年 3 月 26 日台教技(一)字第 1090045588 號函核准。
九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u> 」第 8 條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法條文奉核示後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十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u> 」第 4 點及第 10 點之 1 條文。	修正後通過。	人事室	修法條文奉核示後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十一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u> 」第 7 點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法條文奉核示後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十二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u> 」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18 條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法條文奉核示後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十三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u> 」名稱、第 1 點及第 5 點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法條文奉核示後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十四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u> 」之聘任契約第 7 點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法條文奉核示後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十五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學務處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02 月 1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10231 號函修正建議，擬續提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7 次)校務會議審議。
十六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學務處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01 月 1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03578 號函修正建議，擬續提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7 次)校務會議審議。
十七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公告於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並依法執行相關業務。
十八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學生會已於學生會公佈欄張貼公布最新辦法，已規劃將本法編列於學生會 2020 年學生自治法規彙編本。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 / 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	------	-----------	------	------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接受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改隸案。	本案經應出席校務會議代表 78 位中 71 位代表出席，71 位代表領票，投票同意 67 位，不同意 4 位，出席人數及同意票人數均達「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5 項規定，通過本同意案，並依提案說明七繼續辦理。	教育副校長室	一、由鳳山商工與本校共同擬訂「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申請改隸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屬學校改隸計畫書」及合併契約。 二、簽請 3 位具豐富相關審查經驗之教授協助審查改隸計畫書及合併契約並提供修正意見，俾能順利辦理申請改隸作業。 三、擬送 108 年 12 月 13 日國立鳳山商工校務會議，以及 108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6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9 年 7 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二	申請 109 學年度科技管理研究所停招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業經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04 日臺教(一)字第 1080138996 號函核准停招。
三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法條文奉核示後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 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四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6 條、第 17 條之 1 條文及聘任契約第 7 點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法條文奉核示後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 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五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後通過。	學務處	已依據通過修正條文編列預算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並公告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執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65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校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十大行動方案分年績效指標修訂案。	修正後通過。	秘書室	已公告施行。
二	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	照案通過。	秘書室	1.業經教育部 108 年 07 月 3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106622 號同意備查。 2.公告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三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u> 」第 3 點及第 22 點。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依法辦法公告並登載於本校人事室網頁/教師法規，供全體教職員參閱及下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一條參照)
四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修正後規定照案執行，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五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u> 」、「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u> 」、「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1. 依法案審議程序，其中「學則」、「 <u>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u> 」等修正法案，提報教育部，業經教育部同意備查。 2. 依修正後規定照案執行，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並列入 108 學年度教務章章則。
六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學務處	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096865 號函核定為：部分條文建請修正，其餘條文予以尊重。 依教育部核定修正，並再依據教育部訂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重新檢視修正全文，並提送 108 年 10 月 3 日主管會報。主管會議審定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核定。
七	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u> 」。	照案通過。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依據實施辦法撰寫「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於九月底繳交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64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照案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秘書室	1.業經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228762 號函同意備查。 2.已依教育部規定公告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學校其他重要資訊網頁。
二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u> 」及 <u>聘任契約</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法條文奉核示後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三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u> 」及 <u>聘任契約</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法條文奉核示後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四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u> 」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增訂第三條之一、三份附表。	修正文字後通過。	人事室	修法條文奉核示後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五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u> 」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u> 」。	修正後通過。	人事室	修法條文奉核示後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六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選薦要點</u> 」全部條文，名稱並修正為「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暨室主管選薦續任及去職辦法</u> 」。	修正後通過。	人事室	修法條文奉核示後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七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項目考核評分表</u> 」(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項目)。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法條文奉核示後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八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基準表</u> 」(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項目)。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法條文奉核示後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九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u> 」第二條。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於校園搶先報及教務處網頁公告週知。
十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u> 」第三條。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於校園搶先報及教務處網頁公告週知。
十一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u> 」第十五條。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完成修訂，並公告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法規章」項下實施運用。
十二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教育副校長室	公告於自我評鑑專區，並依照實施。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63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	照案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秘書室	業經教育部 107 年 06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092729 號函同意備查，並公告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二	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附表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部份內容，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刻正辦理函報教育部及考試院核備作業。
三	本校校務基金聘用之約用人員，擬列入校務會議代表選舉名額。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後，108 學年度改選之校務會議代表，將選出一名本校約用人員擔任校務會議代表。
四	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秘書室	照案施行，並公布於學校法規彙編網頁。
五	修正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部分條文。	學則案修正通過，餘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通過法規，均公告於教務處網站，依法規審議程序，其中「學則」提報教育部。
六	修正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1. 條文修正後於107年6月25報部，教育部7月3日函復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需涵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審核基準第2點各款規定。 2. 本辦法再經107年8月2日行政會議討論修正，並於8月中旬報部，教育部107年8月29日臺教技(三)字第1070143692號函同意備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校擬爭取申辦民國 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案。	照案通過爭取申辦。	體育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62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修訂本校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及十大行動方案分年績效指標。	照案通過。	秘書室	已副知各單位賡續辦理，並公告於秘書室網頁。

二	本校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討論案。	照案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秘書室	1. 業經教育部 107 年 01 月 2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007499 號函同意備查。 2. 公告於學校首頁/學校簡介/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三	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四條並增列第十條之一，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刻正辦理函報教育部及考試院核備作業。
四	108 學年度增設農學院「農業資源暨循環經濟碩士學位學程」。	照案通過，報教育部審議。	教務處	教育部於 107 年 1 月 26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60186049 號函知，因該學程之支援系所(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師資條件未符規定，故不符合申請資格。
五	108 學年度增設農學院「森林系原住民專班」。	照案通過，報教育部審議。	教務處	教育部於 107 年 4 月 11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70052333 號函核准本校開辦森林系原住民專班，但因招生名額核定為內含，且開班並無相關補助，恐影響森林系四技日間部原有招生，故森林系傾向不辦理此專班，將另函回覆教育部。
六	108 學年度增設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高齡照顧與健康促進碩士學位學程」。	照案通過，報教育部審議。	教務處	教育部尚在審核，將另函回覆審核結果。
七	修訂本校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通過法規，均公告於教務處網站，依法規審議程序，其中「學則」提報教育部，並編列於 107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
八	修訂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部分條文。	經查此提案屬於本校「學則」中規範範圍，本案撤回，改於「學則」中修訂。	學務處	擬修訂內容，本校學則第 11 條已有相關規定。
九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核備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依法辦理後續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及認證作業。
十	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部分條文暨附件作業流程表。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26781 號函同意備查，並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正式施行。

十一	修訂「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名稱、第一、五、六、七及第十條及聘任契約第七點，並增訂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併同廢止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資格送審作業要點」。	修正後通過。	人事室	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十二	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修正後通過。	人事室	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校戴昌賢校長任期將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屆滿，依法辦理續任投票案。	照案通過，推選陳福旗院長及劉書助院長擔任監票人員，計票及唱票人員由人事室同仁擔任。	人事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61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照案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秘書室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業經教育部 106 年 08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113123 號函同意備查,並公告於本校網頁(首頁學校簡介/校務資訊公開專區/財務資訊分析)。
二	本校戴校長續任投票及開票作業程序。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一、106 年 9 月 18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全校 78 位校務會議代表中，總計 77 位代表出席投票，並獲 67 票同意續任，同意票支持率 87.01%。 二、本校 106 年 9 月 25 日以屏科大人字第 1061600459 號函報請教育部同意續任，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17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60139451 號函同意，並將擇期致送校長聘書。

三	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一、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刻正辦理函報教育部及考試院核備作業。
四	108 學年度增設「管理學院產業經營管理國際博士班」。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已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以屏科大教字第 1061000522 號將博士班增設申請表及計畫書函文教育部進行審查。
五	本校「動物醫院」更名為「獸醫教學醫院」案。	照案通過。	獸醫學院	已修訂於組織規程，並將報部核備。
六	修正本校「學則」、「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等 2 項法案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法規審議程序，「學則」提報教育部，業經教育部 106 年 7 月 3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110021 號函同意備查。 照案通過法規，公告於教務處網站，並編列於 106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
七	修訂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法條文奉核示後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八	修訂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法條文奉核示後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九	修訂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已紙本通知各學院系所本次修訂重點及辦法全文，業已依此次修訂辦法辦理 106 學年度特聘教授徵選作業。
十	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學務處	照案辦理，並建置於學務處網頁並知會人事室法規彙編予以更正。
十一	修訂本校「教師評鑑基準表」教學、輔導與服務等部份項目。	照案通過。 補充說明：會議紀錄 106 年 6 月 19 日校長核定「本案 A1 第 1 項文字內容宜再精準」。該項文字再提教師法規研修小組研議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人事室	修法條文奉核示後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另本案 A1 第 1 項(教學評鑑基本項目)部份文字內容刻正研擬並提教師法規研修小組研議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十二	修訂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法條文奉核示後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十三	修訂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部份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法條文奉核示後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	---------------------------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60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四(附表一)、十四、十九條之一、三十四、四十及四十三條。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法條文依規定函請教育部核定及考試院備查。
二	研提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說明。	照案通過。	秘書室	1. 業以 105 年 12 月 30 日屏科大秘字第 1050400113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並獲鈞部 106 年 02 月 23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018542 號函同意備查。 2. 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三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法條文奉核示後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四	聘任 106-107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案，名單詳如說明。	照案通過。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照案辦理，已發聘 106-107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五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天使基金計畫收支管理作業要點」草案。	修正後通過。	研究發展處	1、已將通過法案相關資訊公告於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網頁。 2、研發處產學合作中心與創新育成中心將持續推動培育優質創業團隊或校園衍生企業，以期將合適標的推薦至本校天使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後續投資審議。
六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法條文奉核示後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七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法條文奉核示後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八	申請 107 學年度增設「工學院綠能科技碩士在職專班」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教育部於 106 年 5 月 2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60061198 號函回復，本校需先設立「工學院綠能科技碩士班」2 年以上方可設立碩士在職專班，故本案不予受理。
九	申請 107 學年度土木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業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以屏科大教字第 1051000624 號函送教育部審查，待教育部回覆審核結果。
十	申請 107 學年度機械工程系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業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以屏科大教字第 1051000624 號函送教育部審查，待教育部回覆審核結果。
十一	申請 107 學年度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請管理學院積極籌辦招收博士生之國際學位專班。	教務處	1.業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以屏科大教字第 1051000624 號函送教育部審查，待教育部回覆審核結果。 2.申請 108 學年度增設「管理學院產業經營管理國際博士班」案，將提 106 年 6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發會及 106 年 6 月 12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討論。
十二	申請 107 學年度獸醫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業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以屏科大教字第 1051000624 號函送教育部審查，待教育部回覆審核結果。
十三	申請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增設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業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以屏科大教字第 1051000624 號函送教育部審查，待教育部回覆審核結果。
十四	申請 107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停招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業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以屏科大教字第 1051000624 號函送教育部審查，待教育部回覆審核結果。
十五	申請 107 學年度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業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以屏科大教字第 1051000624 號函送教育部審查，待教育部回覆審核結果。
十六	申請 106 學年度增設「食品風險管理研究所」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教育部於 106 年 3 月 29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33497F 號函核准設立；該研究所將於 106 年 5 月 18 日開放考生報名。
十七	107 學年度獸醫學系大學部六年制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於大學部各相關招生簡章上載明，本校獸醫學系大學部為六年制。

十八	修訂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 4 項法案。	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	1.法案修正通過後施行，均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2.依審議程序除「學則」、「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等須另案報請教育部。
十九	修訂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條文。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告施行。
二十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後通過。	學務處	去文函報教育部核定，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60053127 號文同意核定。
二十一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條文修訂」部分條文。	修正後通過。	學務處	修正之條文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告生效，後續將印製屏科大學生會第一期法規彙編送交學務處備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第二條校務會議代表組成。	照案通過。	秘書室	已完成秘書室網頁更新。
二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法條文奉核示後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三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全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法條文奉核示後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四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第一條至第三條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法條文奉核示後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五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年資加薪要點」名稱及全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法條文奉核示後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六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草案。	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15-29 頁。	研究發展處	依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會議決議，照案執行並將修正後條文公告全校教職員週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59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重新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18 條。	照案通過。	人事室	考試院 105 年 9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8391 號函核備生效。
二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刻正辦理函報教育部及考試院核備作業。
三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公告本校週知並據以執行校務基金稽核。
四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系所更名整併調整作業要點」。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
五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	照案通過。	推廣教育處	照案執行。
六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公告周知並至 105 學年度開始實施執行。
七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照案通過。	總務處	照案辦理。
八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照案通過。	學務處	依據通過之要點辦理後續委員聘任事宜。
九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推廣教育處	照案執行。
十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暨轉部辦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	本校學則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21-31 頁), 餘照案通過。	教務處	1.除「學則」部份條文修正外,其餘法案照案通過。 2.依審議程序「學則」、「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須再報教育部。

十一	修訂本校進修部學士班學生註冊繳納學分學雜費，其收費方式改採學費及雜費，並自 105 學年度開始實施。	照案通過。	教務處	<p>1.本案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屏科大教字第 1051000287 號函提教育部，但依教育部 105 年 7 月 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084265 號函說明「進修部學士班自 105 學年度新生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漲案，請補充與學生協調說明會附件二及學生反應意見學校之回應說明資料，另案報部備查；餘其他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案，同意備查。」。</p> <p>2.經與教育部承辦人員聯繫，其認為進修部學士班新收費標準與現行收費標準費用差距頗大；另 105 年 4 月 27 日與進修部學生召開「學費收費標準協調說明會」，學生所反應的意見，無主管回應的表達，再加上進修部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漲案係適用於 105 學年度新生，真正參與學生無權作決案，依上述，教育部建請學校撤案。</p> <p>3.本案經 105 年 7 月 6 日核簽定案「基於社會大眾對學費調整或學費收取制度改變之氛圍，擬建議本案撤案，待適當時機再議。」，故 105 學年修部學士班學生註冊繳納學分學雜費仍維持現有標準不作調整。</p>
十二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乙案。	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32-34 頁。	學務處	公告周知並實施執行。
十三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後通過。	人事室	公告本校週知並據以執行相關作業。
十四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聘任及終止聘任辦法」名稱暨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公告本校週知並據以執行相關作業。
十五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公告本校週知並據以執行相關作業。
十六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名稱與全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契約」第三點。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公告本校週知並據以執行相關作業。

十七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
十八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照案通過。	副校長室	依決議辦理。
十九	研提本校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說明。	照案通過。	秘書室	業已報部並獲教育部 105 年 07 月 0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90861 號函，有關「所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同意備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58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增修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六年計畫(第二版)。	照案通過。	秘書室	照案執行。
二	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十一、十四、十五、十七、二十二、第三十一條、三十二、三十二之一及三十四至三十七、四十二條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本案因教育部並未同意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部份修正條文，爰須待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完成報請教育部及考試院核備後，始得續辦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修正案報送教育部核定作業。
三	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第二項並再次確認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二十一條暨本校「教師兼行政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組織規程條文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支給標準表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修正案函請教育部核定，經教育部於 105 年 3 月 29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41353 號函指出修正條文第 21 條擬增列電子計算中心主任及組長職務，得由稀少性科技人員兼任一節，以本校設有資訊相關系所，如需以具備資訊科技專長之教研人員兼任行政主管職務，其覓才來源似無窒礙之處，建請本校仍應依大學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辦理。現已依教育部要求修正後再次函文陳報，並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執行情形報告。 另本校「教師兼行政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業自 105 年 2 月 1 日開始實施。
四	修正本校「幼兒園設置辦法」第二條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依修正後之規定陳請校長核派幼兒園園長。

五	擬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要點(草案)」。	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24 頁。	國際事務處	照案辦理。
六	申請 106 學年度增設「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以屏科大教字第 1041000574 號函報部申請。
七	申請 106 學年度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以屏科大教字第 1041000574 號函報部申請。
八	申請 106 學年度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以屏科大教字第 1041000574 號函報部申請。
九	擬修正本校「學則」、「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等 3 項法案。	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22-23 頁。	教務處	1.除「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外，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2.«學則»須再提報教育部。
十	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依修正後之設置辦法簽請校長核示聘任教育副校長為校教評會當然委員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聘。
十一	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及「教師評鑑基準表」並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依新修正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及基準表辦理 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茲說明 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進度如下： 一、105 年 3 月 14 日：以屏東大人字室第 105021 號通知函，檢送各院、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參加評鑑情形表，並請各系所中心轉知新修訂評鑑辦法、施行細則及評鑑基準表。 二、105 年 3 月 24 日：依各系所中心確認及部份教師申請延後、提前接受評鑑情形，重新修正並檢送 104 學年應接受教師評鑑名冊。 三、105 年 3 月 31 日：邀集各行政及教學單位承辦同仁，確認新修正教師評鑑基準表各項目之業務承辦單位及承辦人。 四、105 年 4 月 15 日：完成新版教師評鑑作業系統完成初步建置並開啟使用。 五、105 年 4 月 18 日及 20 日：辦理二場教師評鑑作業及系統操作說明會。 六、預計 105 年 4 月 30 日：各單位自校務基本資料庫及業管資料匯入新版教師評鑑系統，並請教師確認資料無誤後完成自評。 七、預計 105 年 5 月 9 日：由受評鑑教師確認資料無誤後完成自評、線上送出評鑑申請；並列印評鑑計分表及檢同其他書面佐證資料，送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辦理初評。

十二	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本校特聘教授相關申請表件經 105 年 1 月 7 日研發處主管會議修正，本辦法與相關表件業於 3 月 28 日公告，符合規定之教授得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十三	擬修正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後通過。	育通識教育中心	擬依決議事項照案執行。
十四	訂定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修正後通過。	學務處	照案辦理。
十五	提請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函送教育部備查，通過後據以公告周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57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校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六年計畫。	照案通過。	秘書室	1.依計畫執行管考期程，各學院已依據學校六年發展計畫，研擬包含教學單位調整方案之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增修為第二版內容。 2.計畫第二版暨各行動方案分期績效指標，經 104 年 12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定通過。
二	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二十一、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條條文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以 104.07.09 屏科大人字第 1041600266 號函請教育部核定中。
三	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四條規定乙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已發布施行。
四	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乙案。	修正後通過。	人事室	業已發布施行。
五	修正本校「教師倫理守則」部分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已發布施行。
六	修正本校「學則」、「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案通過各項審議程序之法規，除「學則」業經教育部 104 年 7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089215 號函同意備查，其他修正法規均公告於教務處網站，並列入 104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
七	申請 106 學年度增設「農學院生物資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待教育部來函開放申請作業，屆時再依規定申報。

八	修訂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修正並公告。
九	修正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學務處	擬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十	修訂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乙案。	照案通過。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研究發展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將於審議通過後公告。
十一	修訂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已於 104 年 6 月 29 日以校園搶先報公告周知，並更新研究發展處網頁之本校相關法規資料，以便提供下載運用。
十二	修訂本校「就業輔導室設置辦法」。	照案通過。	就業輔導室	照案執行，俟本校組織章程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將公告於職涯發展處網頁。
十三	修訂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	照案通過。	電算中心	依照校務會議決議執行。
十四	訂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照案通過。	人文學院	公告實施。
十五	修訂本校「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	照案通過。	獸醫學院	照案執行。
十六	修訂本校「動物醫院設置辦法」。	照案通過。	獸醫學院	照案執行。
十七	聘任 104-105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案，名單詳如說明。	與予同意。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核發聘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56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以 104.01.09 屏科大人字第 1041600017 號函請教育部核定中。

二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停招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本案已以 104 年 1 月 12 日屏科大教字第 1041000005 號函提報教育部。
三	管理學院申請增設「管理學院產業創新管理國際博士班」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本案因限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前送達教育部，故先以 103 年 12 月 16 日屏科大教字第 1031000518 號函報部，之後再補送校務會議紀錄節錄資料及其光碟。
四	本校「語言中心設置辦法」擬訂案。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12 頁。	教務處	照案執行。
五	本校「食品安全中心設置辦法」擬訂案。	照案通過。	農學院	一、持續進行「設立食品安全中心」相關會議： 1.104 年 1 月 6 日邀請國家衛生研究院余幸司副院長蒞校與本校相關教師進行「預防醫學和食品安全的關連性座談會」。 2.1 月 12 日召集本校相關教師進行「食品安全中心討論會」。 3.1 月 15 日召開「南區（台南、高雄、屏東、澎湖）區域整合之食品安全討論會」，邀請屏東縣政府研考會、衛生局及農業處人員蒞校與本校相關教師進行座談。 二、整合本校對屏東縣政府（或南部跨縣市治理平台）的建議方案。
六	本校「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擬訂案。	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13-14 頁。	實驗動物中心	已重新修正。
七	本校「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公告施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55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第十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1.照案執行。 2.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二	擬修正本校「學則」、「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等3項法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案通過各項審議程序之法規，其中「學則」須再提報教育部，均公告於教務處網站，並列入103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
三	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乙案。	修正後通過。	學務處	於校園搶先報及學務處網站公佈。
四	提請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法規與相關工作，請學務處利用各項會議或集會向教職員工生特別說明及宣導。	學務處	1、通過修正之本要點，於本校搶先報公告周知。 2、103學年度新生體驗營(9月15日)於校園法規宣導增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師之宣導將利用導師知能研討會進行。 3、將製作本校性平事件處理流程與防治相關資訊，發通知各單位及系所周知。
五	提請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照案通過。	學務處	通過修正之本要點，於本校搶先報公告周知。
六	提請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修正後通過，部分文字授權學務處斟酌修正。	學務處	授權學務處斟酌修正文字，經修正完成，後續於搶先報公告周知。
七	修訂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乙案。	修正後通過。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已公告施行。
八	修訂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乙案。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人事室	業經公告施行。
九	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擬報教育部(陳核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54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	------	---------	------	------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副校長室	依決議辦理。
二	擬修正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等 5 項法案。	1. 有關「學則」第三十條第五項學生學業成績等第計分法，授權教務處參考台灣大學之作法修正。 2. 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21-42 頁。 附帶決議：「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通過後，請研究發展處據此研議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召開會議時請戴昌賢學術副校長擔任主持人。	教務處、研究發展處	教務處： 依校務會議決議修正本校「學則」第 30 條第五項學生學業成績等第計分法，且於 103 年 2 月 26 日提報教育部，業經教育部 103 年 3 月 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28979 號函同意備查，並將修正法規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已經於 3 月 27 日上午 10 時，假行政大樓第 2 會議室，召開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會議，請戴昌賢學術副校長擔任主持人，針對特聘教授設置之資格條件、聲請程序與獎勵權益進行修正並完成草案，會議決議將草案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三	研修本校「各系所主管遴選要點」乙案。	本案不予討論，授權劉英偉行政副校長邀集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及本校教師會理事主席，針對提案三及提案四共同研議後，決議情形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報告備查。	人事室	本案尚待行政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人員研議。
四	研修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乙案。	見提案三決議。	人事室	本案尚待行政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人員研議。
五	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追溯至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人事室	本案係修正增列一級研究單位「工作犬訓練中心」，組織規程、教師員額編制表業均配合修正，並分別報經教育部 103 年 01 月 2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14775 號函、同年 03 月 0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032168 號函核定，組織規程嗣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核備中。

六	本校 102-103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擬聘葉一隆(工學院)、蔡登茂(管理學院)、陳金英(人文學院)、陳石柱(獸醫學院)等 4 位未兼主管之教師遞補另四位因轉兼主管需卸任之教師，詳如說明。	照案通過。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業已核發委員聘書及召開委員會議。
七	農學院生物資源研究所擬 104 學年增設為農學院生物資源科技博士班案，擬由「增設」變更為「改名」模式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修正班別名稱後通過。	教務處	照案辦理，業以 103 年 2 月 6 日屏科大教字第 1031000039 號函提報教育部審核。
八	幼兒保育系申請自 105 學年度停招進修部案。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幼兒保育系加強辦理「保母人員」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協助學生獲得專業證照，提升畢業後之就業機會。	教務處	照案辦理，業以 103 年 2 月 6 日屏科大教字第 1031000039 號函提報教育部審核。
九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續 104 學年度「社會工作與人群服務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新設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辦理，業以 103 年 2 月 6 日屏科大教字第 1031000039 號函提報教育部審核。
十	本校 104 學年度新設特殊項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案推薦順序。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辦理，業以 103 年 2 月 6 日屏科大教字第 1031000039 號函提報教育部審核。
十一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研究所擬申請增設「財務金融系」案。	同意以「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名稱申設。	教務處	照案辦理，業以 103 年 2 月 6 日屏科大教字第 1031000039 號函提報教育部審核。
十二	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經公告施行。
十三	研修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附表之「教師評鑑計分表」乙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因本修正案係自 103 學年度起適用，為避免混淆，俟 102 學年度教師評鑑結束，再行公告施行。
十四	研修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乙案。	修正後通過。	人事室	業經公告施行。
十五	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內容乙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經公告施行。

十六	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名稱、部分規定及配合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性平會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經公告施行。
十七	擬訂定本校農機具陳列館、機械工廠、水工實驗場、農業機械訓練中心、車輛工廠等設置辦法草案。	照案通過。	工學院	本案通過後已公告週知並執行。
十八	擬訂定本校「工作犬訓練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併案(提案五)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乙案，增列一級研究單位「工作犬訓練中心」，組織規程、教師員額編制表業均配合修正，並由人事室統籌分別報經教育部 103 年 01 月 2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14775 號函、103 年 03 月 0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032168 號函核定，組織規程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核備中。校內將由工作犬中心公告周知。
十九	擬將英文列為本校第二官方語言。	1.照案通過，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2.成立第二官方語言推動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小組由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及應用外語系主任組成，研議訂定工作期程及各單位階段達成目標，希於 2024 年達成最後之目標。	秘書室	業於 103 年 5 月 8 日召開本校第二官方語言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1.依第 54 次校務會議決議，確定成立第二官方語言推動小組，小組召集人或執行秘書由新任校長指派。 2.有關未來 10 年的推動目標，由推動小組委員中推選幾位核心成員，共同研商擬定工作計畫。 3.工作計畫擬定後陳新任校長核示，做為推動之參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	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	------	----	------	------	------

<p>為本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選舉案，請投票表決。</p>	<p>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選舉人數計 80 人，投票人數計 79 人，投票選舉結果產生之遴選委員名單及得票數如下：</p> <p>1.教師代表 7 人：管理學院龔旭陽教授(男、73 票)、獸醫學院朱純燕教授(女、58 票)、國際學院李嘉偉副教授(男、52 票)、農學院施玫玲教授(女、46 票)、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鄭芬蘭教授(女、45 票)、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羅希哲教授(男、43 票)、工學院葉桂君教授(女、37 票)，合乎性別比例，且各學院至多 2 人之規定。</p> <p>2.職員代表 2 人：邱武霖組主任(男、57 票)、葉結實專員(女、48 票)，合乎性別比例。</p> <p>3.校友代表 3 人：鄭武樾董事長(男、62 票)、阮亞純總經理(女、40 票)、張師竹總經理(男、38 票)，合乎性別比例。</p> <p>4.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6 人：孫明賢執行長(男、59 票)、吳清基總校長(男、52 票)、史維首席副校長(男、44 票)、劉維琪校長(男、41 票)、王清峰會長(女、35 票)、黃秀霜校長(女、34 票)，合乎性別比例。</p>	<p>人事室</p>	<p>各類代表當選人及候補人員，業於本校人事室網頁「校長遴選專區」公告，並將頒發聘任證書。</p>
------------------------------------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53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 / 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	文字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16-19 頁。附帶決議：有關是否修正「內部評鑑」辦理時程，俟本校自我評鑑計畫書經教育部審查後，視審查意見再予討論。	副校長室	依決議辦理。

二	擬修正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學生轉系辦法」、「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等5項法案。	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20-40頁。 附帶決議：請學務處釐清操行成績評定方式及研究所學生操行成績給分者為主任導師或指導教授。	教務處	1.「學則」依案修正第30條，修正法規提報教育部，業經教育部102.7.18臺教技(四)字第1020108552號函須修正第22條部分文字後同意備查，修正條文再補提程序作業。有關操行成績評定方式及研究所學生操行成績給分者為主任導師或指導教授等有關訊息轉知學務處生輔組予釐清，是否修正「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 2.「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經提報教育部，業經教育部102.8.13臺教技(三)字第1020120994號函同意備查。 3.依案通過各項審議程序之法規等，公告於教務處網站，並列入102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
三	土木工程系申請設立台東地區碩士在職專班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教育部102年9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138597號函，同意本校自103學年度起於台東專科學校辦理土木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台東班。
四	農學院申請103學年度增設「食品生技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目前正進行校外專家外審作業中，待教育部來函，屆時依規定期限報部申請。
五	農學院申請104學年度增設「農學院生物資源科技博士班」。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業已完成計畫書外審作業，待教育部來函，屆時依規定期限報部申請。
六	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部份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學務建置「學生申訴專頁」置放於學務處網站首頁。	學務處	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於102年7月23日經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109301號函核定備查通過，已公佈實施修正後之辦法。網頁架構已初步建置完成。
七	擬訂定本校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與營運細則草案。	1.同意設置校級實驗動物中心，惟設置辦法請提案單位再與人事室研議修正後，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2.營運細則草案非屬校務會議審議事項，請提案單位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1.設置辦法已於102年11月11日開會討論修正，預定提102年12月30日校務會議討論。 2.營運細則，預定提送明年行政會議。

八	研修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乙案。	<p>1.第 31 條新增附屬單位「車輛工廠」，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其中主計室及其主管職稱之修正，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溯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餘修正條文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p> <p>2.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請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另工學院增設附屬單位「車輛工廠」案，亦請併該學院各附屬單位設置辦法，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p>	人事室	<p>一、本修正案業經教育 102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05756 號函核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及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嗣經考試院 102 年 8 月 2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682117 號函修正(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職稱修正為「中心主任」)核備，並已公告實施。</p> <p>二、本次修正計有工學院新增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休閒運動保健系更名為休閒運動健康系、校級研究中心新增「實驗動物中心」、工學院增設附屬單位「車輛工廠」，請各單位自行檢視應配合修正事項。另國際事務處處長職稱修正為國際長(另得置副國際長職稱)及會計室名稱修正為主計室，請各單位重新檢視主管法規，若涉及主計室及國際長者，亦請配合修正單位名稱及主管職稱。</p> <p>三、詳細修正後規定已置於本校人事室網站-主選單-法令規章項下。</p>
九	研修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草案)」乙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公告實施。
十	研修本校「教師倫理守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公告實施。
十一	研修本校「教師年資加薪要點」第 3、6 條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公告實施。
十二	研修「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附表之「教師評鑑計分表」乙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公告實施。
十三	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就業輔導室設置辦法」。	文字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41 頁。	就業輔導室	照案執行，並已公告於就輔室網頁。
十四	擬訂定本校農場、園藝場、木材加工廠、食品加工廠、畜牧場、林場及水產養殖場設置辦法。	照案通過。	農學院	照案執行。

十五	擬修訂本院轄下各附屬單位設置辦法案。	照案通過。	獸醫學院	照案執行。
十六	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報部備查並更新於總務處網站。
十七	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1、已於 102 年 8 月 1 日開始執行。 2、並於 102 年 11 月 5 日之全校導師會議暨導師知能研習會議之綜合座談，討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條文之釋意。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 / 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研修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乙案。	<p>1. 確認遴選委員會置 21 人，由學校代表 9 人、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9 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3 人組成，其中各類代表，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p> <p>2. 表決通過學校代表人數比例分配為教師代表 7 人、職員代表 2 人，其中各學院教師代表至多 2 人。另教師代表候選人推舉方式，表決通過人事室修正意見。</p> <p>3. 表決通過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人數比例分配為校友代表 3 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6 人，並修正通過本校現任專任教師不得為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被推薦人。</p> <p>4. 表決通過學校、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皆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出，其中教師代表選取方式依序為票數、性別、學院。</p> <p>5. 表決同意條文增列：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學生會會長列席，會長應親自與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6. 本案人事室所提擬修正之條文，除上述 5 項決議事項，餘皆依人事室修正意見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8-11 頁。</p>	人事室	<p>一、業依本會議決議修正本辦法並公告。</p> <p>二、又依前開會議修正決議，另行召開研商校長遴選委員會代表選舉相關事宜會議，針對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投票方式等技術性作業模擬並決議，「選舉依教師代表、職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等 4 種身分別，分為 4 張選票、各別計票。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各身份別應選員額方式，票選結果依得票高低、性別比例選出各身份別應選員額，其中教師代表各學院至多 2 人。」。</p>

<p>二</p>	<p>研 提 本 102~105 年發 展典範科技大 學計畫。</p>	<p>計畫書修正後通過，提送教育部審議。 附帶決議：請研究發展處在下次校務會議 中，就本校 102~105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 計畫申請結果提出報告。</p>	<p>研究發展處</p> <p>一、合計召開 10 次全校性工作會議及 3 次會前會： 101.12.06 召開研商 102 發展典範 科技大學第 1 次工作會議 101.12.14 召開研商 102 發展典範 科技大學第 2 次工作會議 102.01.05 研商 102 發展典範科技 大學臨時工作會議 102.01.07 研商 102 年度發展典範 科技大學計畫第 3 次工作會議會 前會 102.01.08 召開研商 102 發展典範 科技大學第 3 次工作會議 102.01.15 召開研商 102 發展典範 科技大學第 4 次工作會議 102.01.23 召開研商 102 發展典範 科技大學第 5 次工作會議 102.01.31 召開研商 102 發展典範 科技大學第 6 次工作會議 102.02.27 召開研商 102 發展典範 科技大學第 7 次工作會議 102.03.06 召開研商 102 發展典範 科技大學第 8 次工作會議 102.03.12 召開研商 102 發展典範 科技大學第 9 次工作會議會前會 102.03.12 召開研商 102 發展典範 科技大學第 9 次工作會議 102.03.21 召開研商 102 發展典範 科技大學第 10 次工作會議會前會 102.03.22 召開研商 102 發展典範 科技大學第 10 次工作會議 二、合計研發處召開處內研商會議 5 次： 101.11.24 召開研發處研商 102 年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會議(第 1 次) 101.11.27 召開研發處研商 102 年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會議(第 2</p>
----------	-------------------------------------------------	---------------------------------------------------------------------------------------------	------------------------------------------------------------------------------------------------------------------------------------------------------------------------------------------------------------------------------------------------------------------------------------------------------------------------------------------------------------------------------------------------------------------------------------------------------------------------------------------------------------------------------------------------------------------------------------------------------------------------------------------------------------------------------------------------------------------------------------------------------------------------------------------------------------------------------------------------------------------------

				<p>次)</p> <p>102.02.26 召開研發處研商 102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會議(第 3 次)</p> <p>102.03.25 召開研發處研商 102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會議(第 4 次)</p> <p>102.03.26 召開研發處研商 102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會議(第 5 次)</p> <p>三、預計於 102 年 4 月 2 日上午 10:00 前將本校計畫書送達教育部。</p>
三	擬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系所更名整併調整作業要點」。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12 頁。	教務處	照案執行。
四	擬設置本校實驗動物中心，並增列於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為校級學術性研究中心。	依據 102 年 1 月 10 日第 172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案保留，提送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獸醫學院、	已和人事室陳組長討論後修訂第四條，預定提校務會議討論。
五	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部份條文乙案。	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13-15 頁。	學務處	已於 102 年 2 月 18 日函送教育部備查，視備查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後之辦法。
六	擬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部份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16-21 頁。	學務處	已於 102 年 2 月 18 日函送教育部備查，視備查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後之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52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擬修正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學生轉系辦法」、「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等 11 項法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一、「學則」、「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及「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等修正法規，依審查程序，另案報請教育部審議。 二、通過法規，皆列入本校下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並上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二	管理學院時尚設計與管理系擬申請 103 學年度新設碩士在職專班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規定期限 102 年 1 月 10 日前函報教育部。
三	管理學院餐旅管理系擬申請 103 學年度新設碩士班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規定期限 102 年 1 月 10 日前函報教育部。
四	本校 103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新設申請順序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辦理。
五	擬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系所更名整併調整作業要點」。	本案保留，請提案單位就第四點之文字再做修正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教務處	照案辦理。
六	研修本校「組織規程」第 15、16、27 條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函送教育部核定中。
七	研修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公告實施。
八	研修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3 點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公告實施。
九	研修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選薦要點」第 2 點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公告實施。
十	研修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附件--教師評鑑計分表乙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公告，並自 102 學年度實施。

十一	研修本校「教師聘約」第 17、18 條 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有關學務 長所提依據教育部 訂定之大專校院強 化導師制度運作功 能參考原則，第六項 應增加「本校專任教 師有擔任導師之義 務」等文字，授權人 事室 確認後逕予加入，並 提下次會議報告。	人 事 室	一、已公告實施。 二、至於增加擔任導師義務乙節，修正 第五點為「五、教師有親自授課、 監考、閱卷、擔任導師、指導學生 實習及進修之義務。」
十二	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 果管理暨運用稽核作業規則」。	照案通過。	研 究 發 展 處	相關業務將依修訂後規定辦理，同時 以本校 1021300007 函知相關單位有關 本辦法修正重點與及後續業務處理流 程變革等。
十三	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 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處理 原則」。	照案通過。	研 究 發 展 處	相關業務將依修訂後規定辦理，同時 以本校 1021300007 函知相關單位有關 本辦法修正重點與及後續業務處理流 程變革等。
十四	擬修正本校「農業推廣委員會設置 辦法」第三條條文。	照案通過。	廣 進 修 部 推	依決議辦理，日後召開農業推廣委員 會議，將各院院長納入委員。
十五	研修幼兒園園所名稱。	文字修正後通過。	幼 兒 園	已函報縣政府，函報後幼兒園園所名 稱正式啟動。
十六	檢送本校 102-103 年度校務基金管 理委員會委員名單如說明。	照案通過，同意聘 任。	校 務 基 金 管 理 委 員 會	依決議通過之名單召開委員會並製發 委員聘書。
十七	研修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 運作辦法」乙案。	1.本案保留，提下次 會議討論。 2.請人事室檢附教 育部訂定之「國立大 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組織及運作辦法」提 供校務代表討論時 參酌。	人 事 室	提送本次會議審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51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	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26-27 頁。	副校長室	依決議辦理。
二	研修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日後獲教育部核准新設之國際學位學程納入學校組織章程案，授權人事室逕提教育部核定。	人事室	組織規程修正條文業經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0 日臺技(二)字第 1010127535 號函核定在案。
三	研修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8 條及其附件乙案。	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28-31 頁。	人事室	已公告實施。
四	研修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試行一年後再予檢討。	人事室	已公告實施。
五	研修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暨其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施行細則附表(教師評鑑計分表)乙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公告實施。
六	研修本校「教師不續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公告實施。
七	研修本校教師聘約第 13、15 點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公告實施。
八	研修本校「專案計畫教學教師進用辦法」部分條文及其附件契約書乙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公告實施。
九	研修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3、7 點乙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公告實施。
十	修訂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	照案通過。	研發處	將自 102 年度起依本次修訂條文辦理推薦與遴審作業。

十一	擬修正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3項法案。	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32-48頁。	教務處	(一)本校「學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101年7月5日報請教育部，業經教育部101年7月13日臺技(四)字第1010127591號函同意備查，修正「學則」列入101學年教務章則彙編，並上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二)其餘經校務會議通過法規，皆列入101學年教務章則彙編，並上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十二	擬修訂本校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49-52頁。	學務處	公告週知並將修訂法規建置課指組網上。
十三	擬修訂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	照案通過。	學務處	一、新修訂要點已於101學年度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起正式實施。 二、101學年度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總人數為8人(含學生會長及學生議長)，另6人由投票方式選出日間部4人、進修部2人。
十四	擬修訂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	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53-57頁。	學務處	公告週知並將修訂法規建置課指組網上。
十五	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條文。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於101年7月23日函送報教育部備查，唯101年7月31日教育部來函部分條文文字需修正，業於本學期101年10月4日經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修正通過，擬提請本學期校務會議修正後報部實施。
十六	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條文。	原則同意，授權學務處邀集各系、所、中心、就業輔導室及研究發展處主管研議條文相關細節後定案。	學務處	已於本學期如期實施101年6月21日修正通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十七	研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習托兒所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58頁。 附帶決議：授權人事室修正學校組織章程報部。	托兒所	已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31條條文，並經教育部101年7月20日臺技(二)字第1010127535號函核定在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50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 / 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擬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1.校長徵詢與會校務代表同意提案一與本案保留，成立專案小組增(修)訂完善之組織章程(草案)後，再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2.專案小組成員為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進修部擬成立學生會之 2 位學生代表，指導老師經徵詢後為羅慎平代表、陳淑恩代表、傅龍明學務長、進修部謝啟萬主任與學務處張金龍組長。	學務處、進修部	學務處： 一、已於 101 年 03 月 09 日、04 月 11 日、05 月 14 日同專案小組成員及指導老師召開學生會組織章程協調會，檢視並增修其章程。 二、協調會決議為兩案併行，甲案：請學生會檢視現行學生會組織章程及相關辦法，針對進修部需求進行增修；乙案：請進修部同學就成立進修部學生會進行連署，連署人數須達進修部學生人數 1/10(200 人以上)。 三、擬於 6 月初再次召開第四次協調會後，將甲、乙兩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	擬訂定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會組織章程」。	3.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於前次校務會議新修訂，下學年度將開始實施，專案小組會議召開時亦請一併研議修訂學生代表選舉辦法。		進修部： 一、配合學務長 101 年 3/9、4/11、5/14 日主持之學生會組織章程協調會，檢視並增修其章程。 二、配合協調會決議：甲案：請學生會檢視現行學生會組織章程及相關辦法，針對進修部需求進行增修；乙案：請進修部同學就成立進修部學生會進行連署，連署人數須達進修部學生人數 1/10(200 人以上)之決議情形辦理。
三	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有關副總務長資格條件規定乙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一、查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及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案，業分別經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7 日台技(二)字第 1010049086 號函及 101 年 4 月 9 日台人(一)字第 1010058622A 號函核定，並自 101 年 2 月 1 日在案。 二、復查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及 22 條係配合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0 日臺軍(一)字第 1000189697 號函示略以，本校如擬遴聘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請於組織規程及教師員額編制表明定，修正第 11 條學務處組長及第 22 條進修推廣部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並修正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內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及進修部學生事務組組長，得由教官兼任。 三、該案經報銓敘部轉陳考試院核備，經銓敘部函復及本案教育部意見，應於本校組織規程逕予明定軍訓教官得兼任之單位名稱。 四、本校組織規定第 11 及 22 條條文依來函修正，明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及進修部學生事務組組長，得由教官兼任之文字，並提送本次會議審議，溯自 101 年 2 月 1 日生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49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擬修正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及「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等 4 項法案。	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21-38 頁。 附帶決議：有關蔡文田代表所提本校「學則」第 34 條有關學生受教權部分請教務處再研議。	教務處	1.「學則」及「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等修正法規，依審查程序，另案報請教育部審議。 2.另有關附帶決議事項於 100-2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3.通過之法規列入本校下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並上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二	土木工程系擬於 102 學年度申請增設「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一案。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課程規劃部分，請參酌蔡文田代表與羅慎平代表之意見修正。	教務處	1.101 年 6 月前完成計畫書外審作業。 2.依教育部規定期限（預計 101 年 7-8 月）函報招生名額總量作業時一併報部審核。
三	人文學院休閒運動保健系（所）擬更名為「休閒運動健康系」案。	照案通過；英文系名為「Recreational Sport and Health Promotion」。	教務處	1.轉知人文社會科學院休閒運動保健系依教育部技專校院規劃所系科「改名、整併」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公聽會、說明會，將改名之資訊向系所全體師生進行充分宣導與溝通。 2.依教育部規定期限（預計 101 年 7-8 月）函報招生名額總量作業時一併報部審核。
四	研修本校「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一、本案經教育部函復，修正條文第 12 條擬由職員擔任副總務長職務乙節，依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5 日台人(一)字第 1000035591 號函以，「目前國立大學校院一級單位主管職務，計有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處長、館長、中心主任、處主任、室主任、館主任等職務得由職員專任，其餘主管及副主管職務仍僅得由教師兼任。」，該修正條文未符規定，建請修正。 二、案經校長批示，提下次校務會議修正。 三、相關修正條文再提送本次會議審議。

五	研修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乙案。	本案保留，俟人事室邀集相關單位與校務會議代表研議後再提。	人事室	一、本案再提送本校教師相關法規研修小組第3次會議討論，相關決議依規定法制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及本會審議。 二、另法規研修小組簽奉核准，增聘校務會議代表黃文琪副教授及羅慎平副教授為小組成員。
六	研修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暨其施行細則乙案。	本案保留，退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再議。	人事室	本案再提送本校教師相關法規研修小組第3次會議討論，相關決議依規定法制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及本會審議。
七	研修本校教師相關人事法規乙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公告實施。
八	擬修訂本校『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	照案通過。	獸醫學院	轉知給『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參辦。
九	擬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	照案通過。	學務處	1.依通過修訂內容公告本校教職員工生周知，並修正網頁本辦法資訊。 2.100學年度第2學期起校園性別事件將依本修訂後辦法處理。
十	擬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照案通過。	學務處	1.依通過修訂內容公告本校教職員工生周知，並修正網頁本辦法資訊。 2.根據本設置要點之修訂，100學年度第2學期本委員會會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其幕僚工作，由秘書室聘專人辦理。
十一	擬增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並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20組織暨代表選舉辦法」。	1.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39-40頁。 2.本修正案自101年8月1日生效，並授權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第32條。	秘書室	秘書室：照案執行。 人事室： 本案將併同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改隸獸醫學院、國際學院增設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等修正組織規程相關條文，自101年8月1日生效，並提送101年6月召開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48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	------	---------	------	------

一	本校「101學年度各系所各學制招收新生數計畫表」。	照案通過。	教務處	1.100年9月9日屏科大教字第1000110116號函報教育部審核。 2.教育部100年11月17日臺技(二)字第1000207852號函核定,本校101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博士班43名、日間碩士班772人、碩士在職專班332人、四技日間部1530人、四技進修部357人、高中申請入學151人。
二	管理學院擬於102學年度申請增設「產業電子化研究所博士班」案。	名稱修正為「產業電子化博士班」隸屬管理學院,同意申請增設,計畫書內容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	1.本案業於100年10月28日完成計畫書外審作業。申請單位針對評審意見進行計畫書修改。 2.依教育部100年11月9日臺高通字第1000192101號函規定於100年12月23日前函報教育部。
三	餐旅管理系擬申請增設102學年度餐旅管理系碩士班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1.依決議辦理。 2.本案業於100年10月28日完成計畫書外審作業。申請單位針對評審意見進行計畫書修改。 3.截至100年11月29日尚未收到教育部來文,屆時依來函規定於期限內函報教育部。
四	擬修訂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照案通過。	教務處	1.本辦法業於100年9月26日以屏科大教字第1000110098報教育部備查,並經教育部100年9月29日臺技(三)字第1000175493號函覆予以備查。 2.本辦法業已公告實施,截至100年11月4日為止,校內申請彈性薪資之教師共計4位,本中心業已簽請校長圈選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之教師及外聘委員代表,將擇期召開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報教育複審,預計自101年度起依據審核結果給予教師彈性薪資。
五	研修本校「專案計畫教學教師進用辦法」第3、5條條文乙案。	保留原條文不予修正。	人事室	遵照決議辦理。
六	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部份條文乙案。	修正後通過。	學務處	於100學年度將修正通過後之條文內容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備文報部核定。
七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3條第3項內容業經100年7月6日100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提請貴會備查。	准予備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教育部業以100年10月17日臺技(二)字第1000187921號函准予備查。

八	本院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擬改隸獸醫學院案。	照案通過，生效日期為 101 年 8 月 1 日，請人事室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送請教育部核定。	農學院 農學院：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改隸至獸醫學院。 人事室： 本案擬於下學期併新增學位學程案，修正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
九	「動物醫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及「動物疫苗及佐劑技術研發中心」歸隸獸醫學院案。	1.照案通過，生效日期為 101 年 2 月 1 日，請人事室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送請教育部核定。 2.為便利此 3 附屬單位之運作，即日起行政業務歸隸獸醫學院指導與監督。	農學院 農學院： 「動物醫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及「動物疫苗及佐劑技術研發中心」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改隸獸醫學院。 人事室：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31 條規定，「本校為便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附設：農場、林場、畜牧場、園藝場、水產養殖場、動物醫院、食品加工廠、木材加工廠、水工實驗場、機械工廠、農業機械訓練中心、托兒所、農機具陳列館、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均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其業務受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指導與監督，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另「動物疫苗及佐劑技術研發中心」為臨時任務編組，爰本案之修正尚毋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請逕行修正該院或中心組織設置辦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47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研修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11-13 頁。 附帶決議：有關落日條款部分，授權人事室請教教育部意見後逕行修正。	人事室	已公告實施。
二	研修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14-15 頁。	人事室	業經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5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22762 號函核定。
三	研修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薦要點」部分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16 頁。	人事室	已公告實施。

四	擬訂定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17-18 頁。	教務處	校彈性薪資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已於 100 年 7 月 11 日送教育部備查(屏科大教字第 1000110078 號)。經教育部 100 年 8 月 9 日臺技(三)字第 1000140322 號函核定應修訂部分文字如下「學校編列預算部分，需明訂以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依教育部來函修改後之辦法擬提 9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再報部備查。
五	擬修正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 4 項法案。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19-36 頁。	教務處	(一) 本校「學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100 年 7 月 13 日報請教育部，業經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9 日臺技(四)字第 1000123482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學則」列入 100 學年教務章則彙編，並上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二) 其餘經校務會議通過法規，皆列入 100 學年教務章則彙編，並上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六	研修本校「教師聘約」乙案。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37 頁。	人事室	已公告實施。
七	研修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38-39 頁。	人事室	已公告實施。
八	研修本校「專案計畫教學教師進用辦法」第六、七及十一條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40-42 頁。	人事室	已公告實施。
九	研訂本校「教師年資加薪要點」乙案。	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43 頁。	人事室	已公告實施。
十	研修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44-46 頁。	人事室	已公告實施。
十一	研修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47-50 頁。	人事室	已公告實施。

十二	擬訂定本校「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51 頁。	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根據修訂之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本中心設行政、動物照護、獸醫及研究教育四組，各組並可增聘一名由本校教師兼任之組長。本中心已於 100 年 8 月 9 日獲校長同意聘請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陳添喜助理教授兼任動物照護組組長、獸醫學系邱明堂助理教授兼任獸醫組組長，以及聘請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黃美秀副教授兼任研究教育組組長。
十三	擬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52-57 頁。	學務處	1.已經轉載通過之版本，並於 100 年 07 月 14 至 08 月 14 日公告校園校園搶先報行政類，分教職員工版及學生版。 2.將於學務處新網頁張貼相關法規全文，提供下載。
十四	修訂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58 頁。	秘書室	照案辦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 / 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修訂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	1.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11-12 頁。 2.有關各學院獲 100 年度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比例對照表採行方案，由後續組成之獎勵審查委員會參酌推薦人數比例上限調查問卷結果討論決定。	研究發展處	1.照案辦理。 2.研發處將於 6 月 15 日協調召開第一次獎勵審查委員會議，預計討論：本校獲國科會補助「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共計 27 位教師之績效審議作業，及本校申請國科會「10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各學院申請獎勵人員推薦比例確認及審查事宜。
校長交辦事項	有關修正本校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比例之意見。	主席指示： 有關陳福旗代表對於研究發展處擬提案修正本校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比例之意見，目前研究發展處已邀集相關單位組成工作小組研擬草案，請研究發展處考量召開公聽會，凝聚修正行管費政策之共識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研究發展處	研發處正積極進行相關草案之研擬，預計於本(100)年度 7 月份，將再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至少召開一場之全校公聽會，以廣納全校教師意見，做為辦法修訂之參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46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 / 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11-12 頁。	人事室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已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二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及相關表件乙案。	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13-34 頁。	人事室	已公告實施。
三	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乙案。	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35-39 頁。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研議將校長列為接受教師評鑑之對象，並依職位及職務特性擬訂評鑑計分表。	人事室	已公告，並預訂於 101 學年實施。
四	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提昇為校級中心案。	1.同意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提昇為校級研究中心，請人事室修訂本校組織規程報部核定，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2.有關設置辦法緩議，請中心主任與人事室另行研議修正後，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農學院	人事室：修正組織規程部分，已併提案一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農學院：照案辦理。本中心之設置辦法已與人事室研議並修正，並將新設置辦法提案於 6 月 27 日之校務會議中討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45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 / 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擬修正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辦法」2 項法案。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18-30 頁。	教務處	修正法規業已上網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另「學則」俟提報教育部審議通過後，併同修正法規列入本校 100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
二	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31-32 頁。	學務處	依決議事項辦理。
三	檢送本校 100-101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如說明。	照案通過，同意聘任。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依規定核發聘書及執行管委會委員任務。

四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22 條修正案。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33 頁。	體育室	<p>人事室： 本案修正條文原決議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然鑑於本校組織規程業於 99 年 8 月 1 日已修正二次，目前該案及編制表刻正陳報銓敘部轉考試院核備中，而本案條文之修正並未影響教師實質權益，為避免行政上困擾，已簽准該條文併同組織規程第 14、17 條修正案報部，教育部於 100 年 2 月 23 日函復核定在案。(案：本案應為組織規程第 23 條)</p> <p>體育室： 轉知各教師並公告本室網站。</p>
五	增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稽核作業規則」。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34 頁。	研究發展處	依決議辦理。本增修作業規則自本次會議(100/01/17 召開)通過後實施，並自 100 年度起算每滿 2 年，由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校內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稽核作業。被稽核單位：研究發展處、會計室。
六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條文增設「獸醫學院」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並 16 修正第 14 條條文於國際事務處轄下增設「兩岸暨僑生事務組」及修正第 17 條條文將圖書館「系統資訊組」、「視聽組」合併為「視聽資訊組」，該二條條文均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等乙案。	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35-36 頁。	人事室	<p>一、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增設獸醫學院係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已簽准俟本學期新增減系所確定後陳報在案。</p> <p>二、另擬配合 100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系所整併、增設博士、碩士班，修正該條文並提送本次會議審議，俟通過後併同本案報教育部核備。</p>
七	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8 條條文，並增列第 4 條之 1 條文及其「分層授權提案議決事項一覽表」第 1 項第 9 款、第二項第 4 款等乙案。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37-39 頁。	人事室	已通知各教學單位本辦法修正，並將完整條文登載人事室網頁。
八	為因應本校邁入百年大學作準備，建請學校提出完整之校園規劃，設置「學生活動中心」。	本案保留，請學務處邀集總務處、體育室、休閒運動保健系、學生會及學生議會等相關單位研議規劃後循行政程序簽核，相關經費請逐年編列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學生事務處	依決議辦理，預定三月份召開協調會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44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 / 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校「100 學年度各系所各學制招收新生數計畫表」如說明二。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本處業於 99 年 8 月 17 日以屏科大教字第 0990004170 號函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9 日臺技(二)字第 0990185424 號函核定在案。
二	本校幼兒保育系擬自 102 學年停招四技進修部學制。	修正為申請自 103 學年停招四技進修部學制。	教務處	照案執行。
三	本校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擬自 102 學年度停招碩士在職專班(台東專班)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本處業於 99 年 12 月 27 日以屏科大教字第 0990110165 號函報部審核。
四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乙案。	1.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9-19 頁。 2.修正條文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人事室	本案業以 99 年 11 月 8 日屏科大人字第 0990210284 號函報教育部核定中。
五	擬修正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三條條文，並請討論本校新設「國際學院」人選尚未產生前，該院行政作業程序及院轄教學單位權責事項歸屬等乙案。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20 頁。	人事室	照案執行。
六	擬修正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薦要點」乙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照案執行。
七	本校「華語文中心設置辦法」一案。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21 頁。	國事處	本中心設置辦法已經由校務會議通過，並刊登於國際事務處網站→文件下載及華語文中心網站→文件下載以供查詢參考。現已將華語文中心相關資料報送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審核，通過後可登入文教處認可之華語文中心。
八	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內容如說明。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22-26 頁。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修正通過之條文經教育部 11 月 26 日臺技(二)字第 0990204333 號函覆以同意備查。

九	增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及相關申請表件。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27-31 頁。	研究發展處	依決議辦理，本處已自本次會議通過日（99 年 9 月 27 日）起，屬於專利授權之技術移轉案發明人權利金分配由 60%調整為 70%。
十	本校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研擬。	照案通過，同意授權教學資源中心針對各子計畫逐件審議並彙整計畫。	教務處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申請案，全國計有 42 所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通過初審，參與第 2 階段簡報審查。本校所研提計畫案業於 11/26 下午於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進行第 2 階段簡報審查，由校長親自簡報及答詢。依教育部規劃期程，將於 12 月底前完成複審，並於 100 年 1 月份公佈核定補助名單及經費（教育部預計補助 31 校）。
十一	本校擬爭取申辦民國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1.原則同意體育室撰寫計畫爭取辦理民國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2.經費問題同意採行乙案，請體育室積極向教育部及營建署等中央部會申請田徑場整建等相關申辦經費。	體育室	於 99.11.29 向教育部申請，預定 100.01.19 教育部遴選委員進行第一次訪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43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 / 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一、本案業已報奉教育部 99 年 9 月 8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48636 號函修正後核定在案。 二、前開報部函內，係併同本校第 4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有案之第 22 條組織規程，關於「體育室組長職務由教師兼任者…，得由校長就本校具有體育專長講師資格人選中聘請兼代之。」條文合併報部，經教育部核定除上開第 22 條條文內關於體育室組長職務資格，修正為「…由校長就本校具有體育專長之講師資格人選中聘請兼代之。」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核定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二	本校申請 101 學年增設、調整所系科班案如說明二。	太陽光電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修正為提 102 學年度申請，優先順序第 3 位，其餘照案通過。	教務處	農學院已於 99 年 9 月中旬簽聘臨床動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及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之外審委員，進行審查作業。本處將依據教育部規定期程於 99 年 12 月提報教育部審議。
三	「國際學院」組織架構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	國際事務處	此案已由人事室修訂本校組織規程並提報教育部，待教育部回函。 加會人事室：本組織規程修正案前經本校函報教育部，業奉 99 年 9 月 8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48636 號函核定在案。
四	生物科技研究所與生命科學系整併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已於 99 年 8 月 17 日以屏科大教字第 0990004170 號函函報「100 學年總量作業用表及招生名額分配表」時一併提報，教育部審核中。
五	獸醫學系申請新設獸醫學院。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建請獸醫學系賡續辦理獸醫學院組織架構納入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款修正條文，俾完成設置程序。
六	擬修正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等 2 項法案。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11-23 頁。	教務處	一、「學則」提報教育部，經依教育部來函說明，有關「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擬於本校學則第 7、22、27 及 34 條等規定之條文內容作文字修正。由於學則修正，須提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但因校務會議時程安排，恐未及 99-1 學期入學新生適用，經 鈞長核示，逕函報教育部審議，業經教育部 99.8.12 台技（四）字第 0990137531 號同意備查，再補提本校審查程序。 二、「學生選課辦法」，修正後之辦法列入本校 99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並上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七	擬修正本校「教師不續聘辦法」乙案。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24 頁。	人事室	照案執行。
八	擬修正「本校教師倫理守則」第 24 條、第 27 條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 11 點、第 15 點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25-26 頁。	人事室	照案執行。

九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	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27-32 頁。 附帶決議： 1.請圖書館設專區陳列本校博碩士論文，研究成果若擬申請專利，亦請圖書館依論文指導教授之要求不得公開陳列。 2.有關盧威華代表所提「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比例之調整，請研發處研議後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研發發展處	依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
---	-----------------------------------------------------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42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 / 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22 條條文乙案。	1.照案通過。 2.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9 頁。	人事室	照案執行。
二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業經 99 年 1 月 28 日 9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照案通過。 2.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10-14 頁。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本案於本(99)年 2 月 22 日陳報教育部，經教育部於 99.5.10 回覆該辦法第十七條再作修正後即予備查，目前正依函示辦理修正作業中。
三	本校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文字修正後通過。 2.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15 頁。	農學院	擬同意修正意見。
四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	1.同意修正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會之任期。 2.有關羅慎平代表對於學生會組織章程相關條文之意見，請學務長邀集學生會指導老師謝政道代表及相關教師研議後，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學生會	相關議題謝老師為求慎重目前正與學生會研議中，修正內容會與學務處商定後提出。

五	擬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	1.文字修正後通過。 2.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16 頁。	進修推廣	1.依修訂後法規調整農業推廣委員會之成員。 2.製發聘函給參與農業推廣之本校教師。
---	---------------------------	----------------------------------	------	----------------------------------------------

<p>六</p>	<p>本校擬籌設「建純綠色科技研發中心」。</p>	<p>1.原則同意本校與阿波羅新能源公司先簽訂合作意向書。</p> <p>2.有關校務會議代表之意見與建議事項－光電廠設置地點環境影響評估、規劃書中未載明生物工廠之細部規劃及本校可無償使用之面積、太陽能產業汰換速率快經濟效益如何說明不清、應提出興辦事業計畫書送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經濟部、屏東縣政府等審查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之評估、輸電線路工程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籌設程序應依照相關規定進行、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20年產學合作期滿生物工廠、太陽光電廠是否無償轉移給學校使用等、本案相關工作小組成員與阿波羅新能源公司人員應列席校務會議報告工作進度、是否先建置較小規模之試驗場區俾利評估、相關智慧財產權(know-how)之歸屬等列入會議紀錄，請本校工作小組詳加研議並請阿波羅新能源公司據以修正經營企畫書。</p> <p>3.簽訂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前，內容中有關本校與阿波羅新能源公司雙方之權利義務，應尋求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工程法律專家協助了解，必要時聘任為法律顧問。</p>	<p>執行進度：</p> <p>一、本校籌劃工作小組已召開四次研商會議，並於99.4.27拜會屏東縣政府鍾副縣長及相關單位，縣府方面表達下列重點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於文教用地上之興辦事業計畫是否能包括太陽能電廠，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教育部)進行審查。 (2) 請示經濟部能源局是否能接受「廠商本身未擁有土地，但可取得建物屋頂空間並於其上設置太陽光電廠」之生產事業型態，縣府將全力促成本案。 (3) 若教育部不同意本案進行，且經濟部亦認為本案模式不符合現行法規，則要請縣府單位試著在相關法令限制情形下，找出如何進行「太陽光電廠特定專用區變更程序」之方案。 (4) 有關本案後續是否需進行相關環評作業，依現行認定標準，有以下二大方面之影響要素：一為是否位於國家重要溼地，二為高壓電陸上輸電線路未經過學校、醫院、溼地等範圍。但因本案預計發電量未達高壓電規模，且綠能溫室預定開發地並未位於本校自提之校內溼地範圍內，故與前述標準並無牴觸。 <p>二、教育部能源局於99.4.30之相關回應：</p> <p>因電業為專營事業，故本案「以生物工廠結合太陽能發電」之模式並不適用電業法，但建議可依「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相關規定辦理。</p> <p>執行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詢問經濟部能源局是否容許本案以承租設施屋頂方式進行電業申請及設立太陽能電廠。 二、詢問教育部有關本校與營利事業單位(阿波羅新能源公司)進行大規模之產學合作，並容許其運用學校資源進行營利行為以產生收益之行為，是否符合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
----------	---------------------------	----------------------------------------------------------------------------------------------------------------------------------------------------------------------------------------------------------------------------------------------------------------------------------------------------------------------------------------------------------------------------------------------------------------------------------------------------------	---------------------------------------------------------------------------------------------------------------------------------------------------------------------------------------------------------------------------------------------------------------------------------------------------------------------------------------------------------------------------------------------------------------------------------------------------------------------------------------------------------------------------------------------------------------------------------------------------------------------------------------------------------------------------------------------------------------------------------------------------------------------------------------------------------------------

研究發展處

				<p>施辦法相關規定。</p> <p>三、本校教師於本案中所進行之研究項目，應儘快取得相關智慧財產權，以利後續技轉作業洽談。另外，本案在相關技術尚未受到完全保護之前，並不適合全面開放廠商進駐，因此建議初期先嚴選一至二家資金規模較大、有利於長期合作之廠商進駐。</p> <p>四、有關廠商進駐之相關法規問題，目前已找到適用法規。本案如以「太陽能電廠結合綠能溫室」之模式，可依「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規定辦理；惟阿波羅新能源公司以大型電廠進行售電並以獲利為主之訴求是否可行，尚待釐清。</p> <p>五、本案各子計畫之農學院負責教師與工學院對應窗口，由林秋豐老師負責協調產生。</p>
--	--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41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 / 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擬修正本校「學則」、「各系設置輔系辦法」等 2 項法案。	照案修正通過。	教務處	<p>一、本校「學則」修正案,其中第 7、18、22、34 等各條文內容,於 98.7.13 屏科大教字第 0980110075 號函報教育部,業經教育部 98.7.22 台技(四)字第 0980127118 號及 98.8.5 台技(四)字第 0980134364 號等函示須修正,並經簽報核准可逕函報教育部審議,業經教育部 98.8.20 台技(四)字第 0980141879 號函同意備查,因此,補提 99.1.18 校務會議審議程序作業,並經審議通過,修正條文已列入本校 98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並上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p> <p>二、另「學則」第 29 條及「各系設置輔系辦法」等修正規定,經 99.1.18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後法規業已上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另「學則」俟提報教育部審議通過後,併同修正法規擬列入本校 99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p>

二	擬修改本校組織規程第36條所設置之總務會議增列學務長為委員。	照案修正通過。	總務處	轉請人事室辦理作業。
三	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份條文，並依教育部函規定抽換該辦法部分表格乙案。	照案修正通過。	人事室	照案執行。
四	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就業輔導室設置辦法」第五條內容。	照案修正通過。	就業輔導室	照案執行。
五	提送本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之行政人員工作績效衡量指標」草案。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有關葉信平代表之建議先予保留，請劉英偉主任秘書會後邀集楊總務長、會計室盧主任及經費稽核委員會葉召集人再研議。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辦理報部作業中。 2.附帶決議惠請秘書室執行。
六	本校中型實驗動物暨研究中心籌設計畫。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1.國科會已通過「中型實驗動物暨研究中心籌設計畫」設置及營運規劃，核撥經費為1,226,850元。 2.已成立工作小組，並於12月召開小組會議，決議分成獼猴組、狗組、營建組。 3.營建組將推動測量土地工作，預計3月底完成，測量結果將提供獼猴組、狗組做土地利用規劃及撰寫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用。 4.每月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以推動中型實驗動物暨研究中心籌設計畫。
七	本校代辦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免疫馬場新建工程案」。	照案通過。	技藝訓練中心	目前正公告進行建築師評選中，預計3月17日舉行評選會議。另於3月下旬與疾管局人員前往后里馬場觀摩。
八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本案暫時保留，請農學院顏院長召集相關單位再研議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農學院	本院已於98年學年度第2學期(99/02/26)召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改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草案，並提案本校第42次校務會議討論。